# 大安市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项目二标段飞防作业项目合同

甲方：大安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吉林省龙德无人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大安市农业农村局[illegible]飞防作业[illegible]亩经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编号YCJS-[2024]05-02的招标文件进行竞争性谈判，评标委员会评定吉林省龙德无人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。供需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作业项目　大安市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项目二标段

二、项目编号　YCJS-[2024]05-02

三、作业地点　大安　区（市/县）　海坨　乡；　大安　区（市/县）　四棵树　乡；

四、作业面积　45000亩　；

五、作业标准：

| 飞防设备 | 高度 | 速度 | 喷幅 | 荷载 | 亩喷量 | 雾化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无人机 | 3m | 8m/s | 7m | 40升≥ | 1000ml | 300um |

有效喷幅根据实际地况为准。

六、作业时间　2024　年　7　月　5　日至　2024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如因雨、大风、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按照要求天数内完成作业，甲、乙双方协商作业合理期延后，乙方给出作业方案。

七、合同价款共计：45000亩　总价：　¥349.200.00　元　大写：叁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。

八、作业质量要求

1.乙方提供作业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；

2.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，或作业条件特殊的，应经双方协商共同约定作业质量；

3.双方对作业质量存在争议需进行鉴定的，以具有法定资格鉴定部门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，鉴定费用由主张方垫付，责任方承担。

九、验收方式：乙方完成无人机飞防作业后的三个自然日为验收期，如接受飞防服务的甲方在此期间未向乙方提出异议的，视为乙方的飞防任务完成。

十、结算方式

甲方于任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总价：¥349.2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）的服务款。

账户名称：吉林省龙德无人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071075401101520001109 6

开户银行：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大街支行

法定代表人：李国栋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：J2410055155101

乙方联络人：李丽丽 17767787005

十一、甲方权责：

1. 甲方提供本次飞防作业药剂配方配量；
2. 对乙方工作地检查并提出作业需求，及时指出错误；
3. 为乙方提供存储无人机设备、药剂场地并负责安全；
4. 为了保证乙方顺利开展作业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水源供应；

十二、乙方权责：

1. 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面积及甲方提供配方/配比提供飞防服务，组织、协调飞防对转运车辆、设施设备、配件、充电器材、发电器材、作业人员等作业部署安排。
2. 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点开展作业服务，按照操作规程作业，确保安全。
3. 乙方应按照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作业质量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，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纪律；
4.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提供各项服务，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作业安全，作业期间安全由乙方负责，出现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2.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可以延期或可解除本合同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按作业进度结算实际产生费用。

十四、其他事宜

1. 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签定补充协议，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。
2. 争议解决方式：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，向长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

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合同构成：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3.1 本合同书；

3.2 中标通知书；

3.3 招标文件及澄清、修改、补遗文件；

3.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文件；

3.5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；

3.6 合同的其它附件。

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日期在后的为准。

4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 2 份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单方面更改无效。

5. 本协议自签约日起生效。

| | |
|---|---|
| 需方： | 供方：吉林省龙德无人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|
| （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 | （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长春市绿园区长农公路 1 公里吉林省三星特种泵制造有限公司二层 202 室 |
|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 |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厚淑霞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18943155313 |
| | 开户银行：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大街支行 |
| | 帐号：071075401101520001109 6 |
|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| 签订日期：2024 年 6 月 5 日 |